

附件 1

城中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2019 年区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政公用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市政公用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2017年9月，城中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亲切关怀下正式成立，下设办公室、市政科、市容科、车队、城绿科、综合科共计六个科室，主要负责辖区市政设施维护工作、市容环境整治工作、综合管理工作、城区绿化工作。其中事业编制人员87人，在岗83人，借调14人，党员37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市政公用服务中心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无
2	
3	

第二部分 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年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03.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9603.1	二.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	97.65	97.65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城乡社区支出	9135.34	9135.34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农林水支出	50	50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58	266.58	
		九. 住房保障支出	53.53	53.53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603.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9603.1	9603.1	

部门公开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22	89.2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42.74	142.74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	4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	27	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6.77	26.7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88	70.88	
212	01	01	行政运行	545.31	545.31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39.21		1239.21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30.92		3130.92
213	02	99	其他林业支出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50		5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3.53	53.5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1.83	91.83	

部门公开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类	科目 款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1.91	711.91	
301	01	基本工资		465.18	
301	02	津贴补贴		213.69	
301	03	奖金		33.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91	46.91	
302	01	办公费		3.92	
302	02	水费		2.45	
302	03	电费		2.45	
302	04	差旅费		9.8	
302	05	维修(护)费		4.9	
302	06	公务接待费		0.98	
302	07	培训费		9.8	
302	08	职工教育经费		2.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1	
303	01	医疗费补助		35.19	
303	02	退休费		142.74	
303	03	生活补助		3.63	
303	04	离退休岗位目标奖		118.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3	05	其他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		3.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1.98		0.98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9 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03.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9603.1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58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7.65
四. 事业收入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9135.34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 农林水支出	50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十四. 住房保障支出	53.53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603.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9603.1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9603.1	支 出 总 计	9603.1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22		89.2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46.37		146.37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7.36		17.36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		4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15		5.15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		4.48								
210	11	02	事业单	26.77		26.77								

			位医疗											
210	11	03	公务员 医疗补 助	70.88		70.88								
212	01	01	行政运 行	545.31		545.31								
212	01	02	一般行 政管理 事务	293.32		293.32								
212	03	99	其他城 乡社区 公共设 施支出	1449.21		1449.21								
212	05	01	城乡社 区环境 卫生	6847.5		6847.5								
213	03	99	其他水 利支出	50		50								
221	02	01	住房公 积金	53.53		53.5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957.92	8645.1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22	89.2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46.37	146.37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7.36	17.36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	4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	4.48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15		5.1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6.77	26.7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88	70.88					
212	01	01	行政运行	545.31	545.31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3.32		293.32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49.21		1449.21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847.5		6847.5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50		5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3.53	53.53					
222	02	03	购房补贴							

部门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15		5.15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3.32		293.32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49.21		1449.21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847.5		6847.5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50		50								

第三部分 市政公用服务部门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市政公用服务中心部门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603.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890.6 万元，原因是：2019 年项目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03.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58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97.6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135.34 万元，农林水支出 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3.53 万元。

二、关于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603.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890.6 万元，原因是：2019 年项目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58 万元，占 2.8%，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97.65 万元，占 1%，城乡社区支出 9135.34 万元，占 95.1%。农林水支出 50 万元占，占 0.5%，住房保障支出 53.53，占 0.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9.22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146.37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7.36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4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5.15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4.48万元。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6.77万元。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70.88万元。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545.31万元。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93.32万元。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1449.21万元。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6847.5万元。

1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50万元。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3.53万元。

三、关于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57.9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11.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46.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关于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9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8 万元。

五、关于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

况的说明

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政公用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9603.1 万元。

七、关于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2019 年收入预算 960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03.1 万元，占 100%。

八、关于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2019 年支出预算 960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7.92 万元，占 9.98%；项目支出 8645.18 万元，占 90.02%。

九、关于市政公用服务中心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9.22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146.37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7.36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4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5.15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4.48万元。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6.77万元。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70.88万元。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545.31万元。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93.32万元。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1449.21万元。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6847.5万元。

1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50万元。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3.53万元。

（一）机关运行经费。

西宁市城中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80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11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463.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底，西宁市城中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共有车辆9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3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603.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指市政公用服务中心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